

## 关于《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征询函》已收悉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函出具日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公司确认，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4年10月24日、10月25日、10月28日）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8日

